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72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12楼	
朱宝元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聚丰新村23幢107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大道279号	
朱永法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25幢202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大道279号	
李建飞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苑别墅南区12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苑别墅南区12号	
王仙友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南路121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振兴南路121号	
徐祥芬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冯联村第六组74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市花园26幢402室	
李金龙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4幢204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4幢204室	
宋丽娟	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5号1902室	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5号1902室	
许建平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45幢306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苑别墅17幢	
王馨乐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6幢306室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6幢306室	

公司声明

编制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公司签署本报告书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澳洋建陵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同时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澳洋集团承诺按照其认购发行对象和同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2月13日，澳洋科技与澳洋建陵全体股东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澳洋科技收购澳洋建陵100%的股权。

澳洋建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05.06万元。经交好协商，澳洋建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澳洋科技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01元股，交易均价的90%为5.41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澳洋集团	254.050.000.00	616.666.044.78	113.893.908
2	朱宝元	3.900.000.00	9.458.955.22	1.748.420
3	朱永法	2.400.000.00	5.820.895.52	1.075.951
4	李建飞	2.250.000.00	5.457.089.55	1.008.704
5	王仙友	1.400.000.00	3.395.522.39	627.638
6	徐祥芬	1.250.000.00	3.031.716.42	560.391
7	李金龙	1.000.000.00	2.425.373.13	448.312
8	宋丽娟	750.000.00	1.819.029.85	336.234
9	许建平	500.000.00	1.212.686.57	224.156
10	王馨乐	500.000.00	1.212.686.57	224.156
合计		268.000.000.00	650.000.000.00	120.147.870

注1：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澳洋集团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经测算，澳洋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7.07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中，中天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澳洋建陵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澳洋建陵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5,205.06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5,024.18万元增值50,180.89万元，增值率334.00%。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澳洋科技与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协商确定，澳洋建陵100%股权的作价为65,000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澳洋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澳洋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澳洋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建陵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建飞基于担任澳洋科技的董事，转让澳洋科技股份还需另外满足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澳洋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度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此类推。

（二）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澳洋建陵2015年、2016年、2017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为6,000万元、7,200万元、8,000万元。

目前，澳洋建陵已经搭建了医疗服务、医药物流互为依托的业务结构，其中医疗服务为基础。经过多年的运作，主要负责医疗服务业务的澳洋医院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阶段。2014年，澳洋医院二期病房投入使用，澳洋医院相应进行了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短期内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未来，随着澳洋医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摊薄，澳洋医院的盈利水平将逐渐提升，上述利润承诺数具备可实现性。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澳洋科技应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澳洋建陵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澳洋建陵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不得提出异议。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澳洋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澳洋科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利润承诺期间内，未经澳洋建陵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澳洋建陵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澳洋集团向澳洋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当由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澳洋集团承担。澳洋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补偿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1	-0.2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10.21%	-19.06%	-11.97%

注：澳洋建陵、澳洋科技财务数据取自苏公W［2015］A057号、苏公W［2015］A058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澳洋建陵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原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其中澳洋集团持有公司42.9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宝元为澳洋集团的董事；李建飞为公司董事；王馨乐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之女；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盛卫民： 肖维红：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十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澳洋建陵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澳洋建陵"）共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盛卫民： 肖维红：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十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澳洋建陵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澳洋建陵"）共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发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澳洋建陵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盛卫民： 肖维红：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李金龙、王仙友、徐祥芬、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十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澳洋建陵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澳洋建陵"）共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此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盛卫民： 肖维红：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重组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澳洋科技，股票代码：002172》将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澳洋建陵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0,147,870股。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本次交易中，澳洋集团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13,893,908股股票，按发行底价计算，通过配套融资将取得澳洋科技6,593,407股股票。朱宝元先生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748,420股股票。沈卿女士的权益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13,893,908	15.99%
	以现金认购新股	待定	6.37	6,593,407	0.93%
朱宝元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748,420	0.25%
合计	-	-	-	122,235,735	17.16%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以假定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成功实施计算，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0,082,979	42.67%	360,570,294	5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82,979	42.67%	240,082,979	3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0,487,315	16.91%
沈卿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宝元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澳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6日，沈卿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卿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日	5.87	1,025,869	0.1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3日	5.89	1,007,900	0.1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4日	5.90	580,000	0.10%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4日	6.70	46,231	0.00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6日	6.84	54,000	0.009%
合计	-	-	-	2,714,000	0.48%

沈卿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3.53%股权，减持后持有公司3.05%股权；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因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达到《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第二期及三期，共涉及所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562,652,977股减少至559,348,977股，沈卿女士及澳洋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卿	17,166,000	3.05%	17,166,000	3.07%
澳洋集团	240,082,979	42.67 %	240,082,979	42.92%

3、沈卿女士及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澳洋建陵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0,147,870股。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本次交易中，澳洋集团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13,893,908股股票，按发行底价计算，通过配套融资将取得澳洋科技6,593,407股股票。朱宝元先生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748,420股股票。沈卿女士的权益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13,893,908	15.99%
	以现金认购新股	待定	6.37	6,593,407	0.93%
朱宝元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748,420	0.25%
合计	-	-	-	122,235,735	17.16%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以假定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成功实施计算，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0,082,979	42.67%	360,570,294	5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82,979	42.67%	240,082,979	3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0,487,315	16.91%
沈卿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宝元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沈卿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3.53%股权，减持后持有公司3.05%股权；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因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达到《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第二期及三期，共涉及所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562,652,977股减少至559,348,977股，沈卿女士及澳洋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卿	17,166,000	3.05%	17,166,000	3.07%
澳洋集团	240,082,979	42.67 %	240,082,979	42.92%

3、沈卿女士及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澳洋建陵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0,147,870股。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7元股。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

本次交易中，澳洋集团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13,893,908股股票，按发行底价计算，通过配套融资将取得澳洋科技6,593,407股股票。朱宝元先生将通过出售澳洋建陵股权获得澳洋科技1,748,420股股票。沈卿女士的权益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13,893,908	15.99%
	以现金认购新股	待定	6.37	6,593,407	0.93%
朱宝元	以资产认购新股	待定	5.41	1,748,420	0.25%
合计	-	-	-	122,235,735	17.16%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以假定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成功实施计算，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0,082,979	42.67%	360,570,294	5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82,979	42.67%	240,082,979	3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0,487,315	16.91%
沈卿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宝元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澳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